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98 號

聲 請 人 郭博光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52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46 號審查意見（下稱系爭審查意見），以原列為被告之共有人之一於第二審法院繫屬中死亡，法院依職權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惟該等繼承人未自行辦理繼承登記，原告亦逾期未追加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為由，確定終局判決逕予廢棄第一審判決併駁回原告之訴，顯未考量紛爭解決一次性及訴訟經濟原則，亦未審酌分割共有物之訴具非訟性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對訴訟處分權之認定應予放寬，致多年爭訟突逕予駁回，損害兩造訴訟權益甚鉅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惟查，聲請意旨所指系爭審查意見並非法規範，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係單純對於法院認

事用法所持法律見解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